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766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英文雜誌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有仁

訴訟代理人　吳彥鋒律師

被　　告　好事達媒體資源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張君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肆拾柒萬柒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八月三十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〇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4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是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好事達媒體資源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（下稱好事達公司）於民國106年9月間邀同被告張君豪為連帶保證人，並簽立系爭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06年10月1日起至107年5月31日止，約定借款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0萬元，借款期間各月份借款之金額及日期如附表所示，並約定好事達公司應於107年7月起，按月於每月30日償還本金15萬元及給付當月所生之利息，並約定若有遲延給付之情事，應自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1個月部分，按週年利率3%計算遲延利息，逾期超過1個月部分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遲延利息。嗣因好事達公司要求延長還款期限，兩造遂於107年6月4日另行簽定協議書，將原還款期限變更為自108年7月30日起，按月償還本金15萬元予原告。又原告為好事達公司之法人股東，好事達公司於107年5月23日以原告持股比例彌補虧損12萬2,500元抵充前開股東往來借款660萬元，故尚有647萬7,500元之借款。詎好事達公司於108年7月30日還款期限屆至後未依約履行償還責任，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，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好事達公司自應就借款647萬7,500元及依約應給付之遲延利息負清償之責。而張君豪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好事達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爰依系爭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借款憑證、及協議書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51頁），而被告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認為真。

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

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判例、77年度臺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）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黃怜瑄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日期（民國）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
1	106年10月11日	91萬元
2	106年11月13日	85萬元
3	106年12月14日	83萬元
4	107年1月23日	111萬元
5	107年2月22日	82萬元
6	107年3月29日	55萬元
7	107年4月9日	26萬元
8	107年5月9日	80萬元
9	107年6月7日	47萬元

（續上頁）

總　　計	660萬元